

# 2023 年泉州市级储备粮轮换销售合同

(样本)

合同编号: GLME\*\*\*\*\*

转让方: 泉州市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甲方转让其存放于福建华富仓储有限公司\_\_\_\_\_仓库内一批地方储备小麦购销事宜, 协商一致, 签定本合同:

1、转让标的: 2019 年江苏省产小麦, 数量\_\_\_\_\_吨。

2、质量标准: 质量品质以公告的标的物检验报告为依据, 甲方已安排乙方看大样时间(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 乙方参加竞价交易, 则视为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 乙方的购买价格已充分考虑了仓库现货的实际质量品质, 同意以本合同的价格按仓库现货的实际质量品质购买本合同转让标的。在交割过程中, 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或拒绝提货。经乙方流入市场的粮食产生的所有问题, 均由乙方负责。

3、成交单价和总价: 本批小麦销售单价为甲方仓库内交货价\_\_\_\_\_元/吨。转让标的的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 \_\_\_\_\_ 元)。

4、提货地点和期限: 甲方指定仓库内交货。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前(含当天)完成出仓任务。

若乙方超过 8 月 4 日仍未提货完毕, 视为逾期出仓, 逾期出仓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问题概由乙方自负。逾期出仓部分, 乙方需按每天每吨人民币 0.5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仓库占用费直至出仓完毕。超过 2023 年 8 月 19 日未提货完毕的, 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收缴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已支付的成交价款等相关款项不予返还, 甲方还有权另行处理乙方尚未提完的货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提货期间产生的费用、质量等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5、运输方式和费用: 运输方式为乙方自提。堆位交割后的装卸、搬运、过磅等一切费用及安全作业由乙方负责。

责任  
诚信  
智慧

**6、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6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7、结算方式：**双方约定，转让标的实行分期付款，分批次出仓，出仓时采用款到发货，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货款后向乙方交付对应数量的货物。乙方未付款部分的货物的物权仍属甲方所有，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货物品质、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自成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货款，即 \_\_\_\_\_ 元；剩余 70% 货款，即 \_\_\_\_\_ 元，自成交之日起 30 天内（指“自然日”，下同）内一次性或分批次向甲方支付。

成交价款结算以最终结算数量为准，多还少补。

**8、计量方式：**转让标的重量以华富仓储有限公司指定电子磅计量为准，包装物不计重、不计价，随粮麻袋包装每条扣重 0.9kg，提取货物过程中包装物破损或需要增加包装物的，概由乙方自行解决。最终结算数量按照过磅重加水杂增扣量结算。

水杂增扣量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10〕178 号）条款规定执行，以国标规定的标准水分、杂质指标为准进行增扣量；小麦实际出库水杂含量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以标准中规定的水分 12.5%、杂质 1% 为基础，出库小麦水分、杂质每低 0.5 个百分点，水分或杂质增量 0.75%，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 2.5 个百分点及以上时（水杂增量最多执行 5 个 0.75%，即 4 个水 1 个杂）不再计算水杂增量。实际出库的全部标的水分含量和杂质含量指标以公告的该标的的质量检测报告为准统一进行折算。

**9、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所拖欠货款的 0.03%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处理余下粮食，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承担。

(2) 乙方在付清全部货款后，因不可抗力（暴雨、台风、地震或社会异常现象、政府政策等）导致无法按时提清粮食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顺延。

(3) 乙方在装卸、运输货物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向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它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1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至本批储备粮出仓完成止。

甲方单位（章）：泉州市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泉州市分行

账号：2033505990010000001379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